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风险提示

- 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；
- 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暂计约 760.72 万元；
- 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截至本公告日，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最终结果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商资管”）就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三木集团”）、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三木映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木映秀”）之间的合同纠纷，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《传票》、《民事起诉状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。本案将于 2026 年 10 月 22 日开庭审理，案号为（2026）浙 0102 民初 18701 号。现将相关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一：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福建三木映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2、原告主要诉讼请求

- （1）请求判令三木集团、三木映秀共同向原告支付债权管理服务费共 7,279,638.89 元（具体组成明细如下：①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（含）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（不含）期间，

按年费率 2.6%计算的债权管理服务费 2,372,572.22 元；②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19 日期间按 2.4%/年计算的上浮部分债权管理服务费 2,190,066.67 元；③暂未收取的上浮部分债权管理服务费 2,717,000.00 元）；

（2）请求判令三木集团、三木映秀共同向原告支付债权管理服务费逾期支付的违约金（以逾期支付的债权管理服务费为基数，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至付清之日止，暂计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为 327,583.75 元）；

（3）请求判令三木集团、三木映秀共同向原告支付律师费 15,000 元、财产保全保险费 2,439.11 元；

（4）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由各被告承担；

3、本次诉讼的背景情况

据《民事起诉状》：

2023 年 9 月 15 日，浙商资管、公司、案外人浙江浙商信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信资产”）签署《合作协议》，约定浙信资产作为信托计划委托人，委托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渤海信托”）发起设立“渤海信托·2023 金雀 190 号资产服务信托”并认购相应份额；在满足约定前提条件下，渤海信托向公司发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8,600 万元的信托贷款（含本金及利息、实现债权费用等，统称“标的债权”），浙商资管为公司提供债务管理服务，并有权按 2.6%/年收取债权管理服务费。

2023 年 9 月 22 日，基于上述《合作协议》，浙商资管与公司、三木映秀签署了《债权管理服务协议》《债权管理服务费协议》，对债权管理服务费的标准、上浮情形及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等进行了明确约定。

2024 年 6 月 28 日、2024 年 8 月、2025 年 1 月 27 日、2025 年 9 月 17 日，浙商资管与公司、三木映秀先后签订多份《债权管理服务费协议》补充协议。根据浙商资管与公司、三木映秀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签订的《确认协议书》及《债权管理服务费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》，明确约定：如公司、三木映秀未在 2026 年 3 月 20 日前结清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收购日的债权管理费，则浙商资管不予免除公司、三木映秀在原有协议项下的上浮部分管理费及违约责任。

2025 年 9 月，渤海信托拟将其持有的“渤海信托·2023 金雀 190 号资产服务信托”项下对公司及三木映秀享有的标的债权协议转让给浙信资产，标的债权剩余本金为人民币 36,100 万元（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〈债权转让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91）。

2026年5月13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子公司三木映秀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48），披露公司收到浙商资管《债务催收暨告知函》：因公司未按约于2026年3月20日前结清债权管理服务费，浙商资管要求公司立即支付按2.6%/年计算的剩余服务费2,372,572.22元、按上浮费率2.4%/年计算的服务费2,190,066.67元及暂未收取的上浮部分服务费2,717,000.00元（合计7,279,638.89元），并保留宣布标的债权提前到期、处置抵押物及质押物等救济权利。截至该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。

上述《债权管理服务协议之补充协议四》签署后，公司及三木映秀未按约定向浙商资管结清债权管理服务费，浙商资管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判决或裁决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案法院已立案受理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8,376.91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.43%。除此之外，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上述诉讼，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，并将依法履行诉讼程序，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鉴于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，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进展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《传票》[（2026）浙0102民初18701号]；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；
- 3、《应诉通知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22日